河北省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

（1998年9月24日省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河北省取水许可制度管理办法〉等38件省政府规章进行修订》的规定，本办法做如下修改：　　一、第四条修改为：“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　　二、第六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制止和向有关部门举报侵占、盗窃、损毁、擅自移动气象探测设施和破坏气象探测环境的行为。”　　三、第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新建、改建和扩建气象台站和设施，应当符合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保护标准。”　　第三款改为第四款，并修改为：“气象主管机构应将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标准和具体范围向气象台站所在地有关部门备案。”　　四、第八条修改为：“各类气象台站探测环境的保护标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删去第九条。　　六、第十条改为第九条，并修改为：“禁止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桩、采石、取土、挖沙、焚烧，以及设置障碍物、种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的作物和树木、安装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等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活动。”　　七、根据以上修改，对本办法有关条文的顺序作相应调整。此外，并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34件政府规章的决定》的规定，本办法应作如下修改：　　一、各条中的“气象主管部门”改为“气象主管机构”。　　二、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条例》”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三、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的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探测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　　四、第九条修改为：“对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各种源体与各类气象台站站址边缘的距离不得少于五百米”。　　五、第十条修改为：“禁止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桩、采石、取土、挖沙、焚烧，以及设置障碍物、安装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等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活动”。　　六、第十二条修改为：“气象台站站址和气象探测设施应当保持稳定，一般不得迁移。因实施城市规划或者国家和本省重点工程建设确需迁移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的，建设单位必须逐级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确需迁移其他气象台站的，建设单位必须逐级报省气象主管机构批准。迁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七、删去第十三条。以下各条按顺序前移。　　八、第十五条修改为：“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对气象台站和气象探测设施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条　为加强对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保证气象探测资料的代表性、准确性和连续性，提高气象预报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保证气象台站的探测设施避开各类干扰，准确获取大气状况信息所必需的场地和空间。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气象主管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探测环境的保护。法律、法规对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保护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各级气象主管部门在上级气象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贯彻实施有关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　　（二）参与审批涉及气象探测环境的建设项目。　　（三）审批、呈报气象台站的迁移方案。　　（四）查处违反本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对未达到国家和本省有关气象探测环境规定的气象台站，应当采取措施予以改善。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制止和向有关部门举报破坏气象探测环境，或者盗窃、损毁气象探测设施的行为。　　第七条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应当纳入当地的城市规划和村镇规划。建设、规划、环境保护和无线电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审批涉及气象探测环境的建设项目时，应当事先征求气象主管部门的意见。对不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予以改进。气象主管部门应将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标准和具体范围报送气象台站所在地有关部门备案。　　第八条　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实行分类管理，并依照下列标准执行：　　（一）国家基准气候站、太阳辐射观测站，其周围遮挡物与观测场边缘的距离应当大于遮挡物高度的十倍。　　（二）国家基本气象站、省基本气象站，其周围孤立遮挡物与观测场边缘的距离应当分别大于遮挡物高度的八倍和三倍；其周围成排遮挡物与观测场边缘的距离应当大于遮挡物高度的十倍。　　（三）高空气象探测站，其周围遮挡物与探测场的遮挡角应当小于5度；其制氢室的周围五十米范围内不得建设住房、办公设施等建筑物或者设置火源。　　（四）天气雷达站，其主要探测接收方向的遮挡物与雷达天线的遮挡角应当小于０．５度；其它探测方向的遮挡物与雷达天线的遮挡角应当小于１度。　　（五）极轨气象卫星接收站，其周围建筑物对卫星接收天线的遮挡角应当小于５度；静止气象卫星接收站、气象卫星地球站，其主要探测方向建筑物对卫星接收天线的遮挡角应当小于５度。　　第九条　对气象探测环境有害的污染源与各类气象台站站址边缘的距离不得少于五百米。　　第十条　未经气象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同意，不得在气象探测场地附近进行爆破、打桩、取土和挖沙等影响气象探测设施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十一条　气象探测场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侵占气象工作场地，移动气象探测设施，挤占、干扰气象专用频率、信道或者盗窃、损毁气象探测设施。　　第十二条　气象台站站址和气象探测设施应当保持稳定，一般不得迁移。因国家和本省进行重点工程建设或者其它特殊需要确需迁移气象台站和气象探测设施的，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因进行工程建设迁移气象台站和气象探测设施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因实施城市规划和村镇规划迁移气象台站和气象探测设施的，所需费用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第十四条　气象探测设施因不可抗力遭受破坏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力量修复，保证气象探测工作正常进行。　　第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气象台站和气象探测设施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气象主管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探测环境的保护，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